申请标准：同一自然年度所有住院费用个人总自付医疗费用达到2万元以上

一类医疗救助对象：特困供养人员、孤儿

二类医疗救助对象：低保对象、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重点优抚对象（含革命“五老”人员）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、重度残疾人（残疾等级为一、二级）

重特大疾病救助申请

我管理部待收到福鼎市民政局的家庭经济核查报告（2个月内，建档立卡贫困人口、特困人员、低保对象的无需民政核查）后，7个工作日审核后打款或退回申请

参保人员在乡镇政府盖章后15个工作日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行政服务中心医保窗口

申请标准：同一自然年度内发生的住院及特殊门诊累计医疗费用，扣除本年度内享受基本医保、大病保险、医疗救助及其他社会救助后，剩余个人自付费用扣除特需医疗费用（含床位、护理、诊疗等）后，达到10万元以上

参保人员在行政服务中心医保窗口领取《申请表》、《授权书》、《社会救助申领情况表》并填写，将《申请表》《授权书》提交给与乡镇（街道）政府，乡镇政府完成入户调查、公示、签署审核意见并盖章

一次性定额救助申请

（一、二类医疗救助对象不能申请）

医疗救助申请